

怀安县宏盛加油站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怀安县宏盛加油站（以下简称加油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2020年8月28日，公司组织召开验收会议。会议期间，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怀安县王虎屯乡积儿岭村，占地面积4000m²，总建筑面积为741.2 m²，共安装6台加油机，其中自吸式双枪加油机3台，自吸式单枪加油机3台；加油区罩棚为钢结构，建筑面积741.2 m²，包括大厅、收款室、值班室、配电室、便利店、办公室、卫生间等；卸油区位于站房东侧；油罐区位于站房东侧，设埋地式油罐4个，其中40m³双层地下卧式柴油罐3个，40m³双层地下卧式汽油罐1个。

2020年4月委托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怀安县宏盛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与2020年7月20日通过张家口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张行审立字【2020】765号。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5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5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2、废气

项目采用埋地式储油罐，汽油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方式（二级油气回收系统）。

3、噪声

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源于加油机运行、进出车辆等产生的噪声。项目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进出车辆采取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措施。

4、固体废物

验收组人员签字：郝雪楠、郭伟、王磊、张磊、孙富、孙峰

本项目固废主要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废油渣、含油废物、废消防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废油渣、含油废物、废消防沙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其他

加油站内地面硬化，冬季采用电供暖。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实施了项目验收环境保护检测，出具了检测报告（编号：BTYS2020108）。主要检测结论有：

1 废气检测结果

该企业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经检测，厂界最大浓度为 $1.79\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

2 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7-62.7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8-52.0 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4 类标准限值要求（南厂界执行 4a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2 类）。

五、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验收报告中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
-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根据相关环保政策要求，及时提升污染控制水平。

怀安县宏盛加油站

2020年8月28日

代秉峰

王磊

邢军

唐杰

高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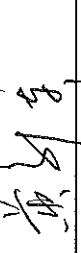



邢雷楠

1. 邢军

孙富

黄明

怀安县宏盛加油站
怀安县宏盛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会议职务	姓名	职务	单位	签字
验收组长	郭秀红	经理	怀安县宏盛加油站	
技术专家	闫会民	高工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黄新军	高工	张家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孙富	高工	崇礼区环保局	
验收监测机构	代秀玲	技术员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代秀玲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机构	郝霄楠	工程师	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王盈	经理	山东鸿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王盈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唐杰	经理	保定长空石油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机构	邢亚宇	项目负责	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